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50036860號

附件：1. 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2. 取消給付藥物準備系統品項明細表各乙份(請自行於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)

主旨：公告新增特殊材料「藥物準備系統」給付規定暨依新增藥物準備系統給付規定取消健保給付品項計7項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」(詳附件1)及「依新增藥物準備系統給付規定取消健保給付品項明細表」(詳附件2，共7項)，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藥材專區/特殊材料/特材收載品項/公告特材品項表/105年，請自行擷取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本署資訊組(請刊登本署全球資訊網)、本署企劃組(請刊登健保電子報)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(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)